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(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) 共 <u>30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4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20</u>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_____ 學分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(所)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(所)主任(所長)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(所)學分：最多 _____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0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left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 專題討論(一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2. 專題討論(二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</td> </tr> <tr> <td>3. 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</td> </tr> <tr> <td>4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5.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6.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 專題討論(一)	2	2. 專題討論(二)	2	3. 畢業論文	6	4.		5.		6.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						
1. 專題討論(一)	2														
2. 專題討論(二)	2														
3. 畢業論文	6			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(不計入畢業學分)：共 _____ 學分 1. 2. 3. 4. 5.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(所長)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(論文考試)： 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 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 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無 2. 依入學組別選修下列核心課程： <b>甲組(植物醫學組)</b> ：高等植物病理學、植物病害臨床診斷。 <b>乙組(微生物組)</b> ：植物病原致病機制導論、植物病害臨床診斷。 <b>外籍生</b> ：選修之課程由指導教授暨考核委員依其研究主題討論決定。 3. 研究報告發表(須符合下列 2 項條件之一)： ①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相關研究報告(若未刊登者，需有接受刊登之證明)。 ②於植病領域(或指導教授認可)學會之年會(或學術研討會)上宣讀論文或於國際研討會中張貼研究內容之海報至少一次。 <b>【以上資格合格與否由指導教授認定之，如有疑議由系入學與畢業事務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】</b>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)						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